

。

四、綜上所述，助學金與獎學金兩者定位並不相同，且核發對象取向亦有所區別。未來本部將積極整合各項政府、學校及民間等資源，研議透過各類政策工具，力求助學對象標準化、措施合理化及項目自主化，規劃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層級明確之高教助學政策藍圖。

（八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淑慧就博士班招生名額控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14）

陳委員就博士班招生名額控管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大專校院申請增設博士班，係由學校考量自身校務發展、資源條件、空間設備、師資規劃、學術條件、社會人力需求等各面向後，向本部主動提出；學校申請設立科技類博士班比率高，係學校綜合考量上列因素所為之決定，因此相對的就讀該類科系的博士班人數亦較其他類科多。
- 二、為因應各界要求人才培育應與人力市場間供需平衡之建議，避免學校廣設特定領域之系所後，企業未能有足夠的容量吸納這些人才導致學生畢業後就業不易，本部已主動邀請各目的事業主管部會參與大學系所之增設與調整審核作業，針對國家與社會之人力需求（學生畢業後就業市場狀況）、課程規劃（是否符合產業所需職能基準，或可培養跨領域能力等）及人力推估（產業人力是否飽和或其長短期需求為何）等面向提出建議。
- 三、是以，若相關部會針對產業端所需之社會人文領域提供明確且具體的人力需求推估資料，本部除將相關數據資料提供各校作為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參考外，亦將會同各該部會，共同針對所需師資、課程規劃甚或就業輔導等事項提供相關政策誘因，引導學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以培育符合實務所需之相關領域人才。
- 四、另本部並已針對博士班招生名額進行控管，業建立招生名額調控機制，且學校經參考各系所之教學資源狀況、招生情形及就業市場等條件後，亦得於招生名額總量內依規定自行調整各學門領域間之博士班招生名額。

（八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挹注經費協助苗栗縣政府擴大推動行動英語村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10）

陳委員超明就挹注經費協助苗栗縣政府擴大推動行動英語村計畫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現行各直轄市、縣（市）英語村之籌設及營運，係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權責。各地方政府可依據各自財力狀況籌設固定式或行動式英語村進行英語教學活動。另本部業於 98 年委託